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 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 二、會報時間：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 28 天，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 10 天）視實需舉行會報；投票日當日是否召開，由主持人裁示決定。
- 三、會報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室。
- 四、主持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出席人員：
 - (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三)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 (四)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五)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六、列席人員：其他必要之人員及工作人員。

七、會報程序：

(一) 報告事項：各與會機關選務或選情報告。

(二) 研討事項：

1. 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項資料。
2. 研議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3. 有關選舉違法情事之蒐證與處理。
4. 有關選舉監督與聯繫事項。
5.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交通、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事項。
6.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決議事項：

決議須執行者，由出席機關依權責範圍即速辦理，並副知有關機關。

八、會報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指定人員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分送出、列席人員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九、本會報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陳請主任委員修正之。